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2 分标，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的 2024 年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4-G1-006072-GSZB）--2 分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12.51 %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野生动物红外自动监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080.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8.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夜视仪，属于 工业 行业；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一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4 人，营业收入为 865.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手持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浪声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13 人，营业收入为 176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1200℃开启式管式炉，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钜晶精密仪器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5 人，营业收入为 1380.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正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